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12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a) (i) 批准及確認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詳述於通函內；及
 - (ii)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以按彼等酌情認為合適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新投資管理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該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作出彼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事宜以使新投資管理協議得以生效。
- 1(b) (i) 批准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之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必須、權宜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使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並實施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2012年11月30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俊彥先生、LINDSAY Craig Blaser先生及顧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錦秋先生、徐揚生教授及DALLY Doyle Ainsworth先生。